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柳东市监处罚〔2023〕102号

当事人：雒容镇半塘村坪地屯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PDY00017545022317D6001
住所（住址）：雒容镇半塘村坪地屯 355 号
负责人：黄正权
身份证件号码：*****

2023 年 11 月 1 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雒容镇半塘村坪地屯卫生室（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封存有 1 盒过期“中华跌打丸”，19 元/盒，国药准字：Z45020316，每盒 6 丸，生产日期：21.08.27；有效期至：2023.08.26.。

经查，2023 年 10 月 28 日，当事人在接诊过程中，将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中华跌打丸”调配发放给就诊的患者，一共 1 盒，19 元/盒。患者发现药品已经超过有效期，未使用。本案货值金额 19 元，违法所得 1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当事人资质及相关人员身份；

2.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等，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及涉案药品的数量等。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3〕105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调配发放药品给患者，属于医疗机构的使用药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涉案药品为劣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



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构成使用劣药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一款“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处罚法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第十三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第四条第二款第（一）（二）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一）涉案药品风险性低，且尚未销售或者使用的；（二）符合裁量规则规定的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鉴于当事人：

一是主观方面：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进行整改，及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是货值及具体行为方面：涉案药品数量较少，仅1盒。

三是危害方面：涉案药品并未涉及特殊管理药品、以孕妇、儿童为主要适用对象的药品，药品风险性较低。且未使用，没有产生安全危害后果。涉案药品已经被扣押，安全隐患已消除。

综上所述，为了加强药品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应对当事人给予适当的行政处罚。当事人符合减轻情形。

当事人使用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版）第四条第一款、

NDUZ
JUNGH
GIZ



0010

第二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没收涉案中华跌打丸 1 盒。
- 2、没收违法所得 19 元；
- 3、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5019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